

# 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的提示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为保障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正常进行，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的实际募集情况，拟于初始募集期最后一天（以管理人公告的最新初始募集期为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份额以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公告中披露为准。如管理人实际未于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则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不构成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